

证券代码: 300197

证券简称: 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 2017-088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4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确定公司自愿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信息披露标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6 月修订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结合当前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等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自愿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信息披露标准为:

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 务等重大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30%以上(如以



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合同金额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接工程的合计金额为准),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的;

2、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7日